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2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006,01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362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2 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 2 位股东均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 0 名,代表股数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2 人,代表股份 44,006,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362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2 人,代表股份 44,006,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3621%。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40,146,515 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5,400 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40,146,515 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5,400 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40,146,515 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5,400 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40,146,515 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5,400 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40,146,515 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5,400 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40,146,515 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5,400 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40,146,515 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5,400 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005,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股东创通投资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40,146,515 股,需回避表决;股东创通实业系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5,400 股,需回避表决。创通投资及创通实业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故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苏、周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根据初步测算,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预计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鉴于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处于初步商谈过程中,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其他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200 万元至-4,50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前述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协商确认交易方案,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尽快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相关交易方案,并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有不确定性,若上述事项未能顺利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终止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周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1 年 2 月 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振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AD0XP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工矿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数码产品、通信设备、家具、办公设备、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	881.90	88.19%
2	白宜平	118.10	11.81%
合计:		1,00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方")

乙方一: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二:白宜平

1、收购意向

目标公司与购买方理念相同、优势互补,现甲乙双方达成并购意向,同意共同推进收购目标公司相关工作。双方同意,将依据诚实信用及友好协商的原则,在本协议的基础上,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收购的相关事项。

2、收购涉及的主要事项安排

本协议签订后开始收购准备工作,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配合购买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

收购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经购买方、出售方(同意出售目标公司股权的目标公司原股东)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签订正式协议确定。

乙方有义务协助购买方按照本意向协议确定的原则收购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在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或部分不同意转让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前提下,乙方也应促成该等股东同意购买方收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并放弃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独家协议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自然月内,购买方拥有独家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乙方承诺其自身并保证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其他任何企业、自然人、团体或实体协商、谈判或参与讨论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持转让的股权或与该第三方达成任何意向性协议。如因乙方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违反本条规定而致使购买方发生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应在签定本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4,700 万元至各方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在六个自然月期限届满时,如双方已经签署有效交易文件,则该笔诚意金作为收购价款的一部分;如双方未能签署有效交易文件,则该笔诚意金返还予甲方。

4、保密

双方同意,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之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次交易向任何双方以外的他方透露(双方各自正式签署聘用协议及保密协议的专业顾问除外)。

如因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约定不因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失效而失去约束力。

5、终止及索赔

若双方最终未能于签约之日起六个自然月签订包括但不限于正式的收购协议等必要文件来完成本次交易,则本协议自双方最终书面确认终止本次交易意向之日终止。

6、生效及其他

双方签署本协议,系双方对本协议项下收购事宜达成的一致意向,本协议及其内容和条件将自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次交易以双方后续正式协商后达成的协议为准并实施。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尽快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

2、《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0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 万元-7,500 万元	亏损:51,752.5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30 万元 - 5,030 万元	亏损:53,517.1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 元/股-0.14 元/股	亏损:-0.9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精准应对,生产经营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出现增长;以及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56 亿元,致使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两个因素叠加所致,具体说明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坚持"归核主业、打造精品"战略,产品竞争力和市场美誉度持续提升,尽管公司高毛利率的海外市场受到了疫情的影响较大,但三大核心主业光伏智能成套装备、包装智能成套装备、3C 自动化装备业务在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品质提升下逆势而上,均实现业务的全面拓展,公司总体业务收入实现了 35%左右的高速增长。

2.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56 亿元,导致上年同期出现大额亏损。

3.深圳慧大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 2020 年度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加上业绩赔偿款问题一直未能得到妥善解决,2020 年度公司将会全额计提与深圳慧大成相关的商誉减值,以及对业绩赔偿款的等风险预估事项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会影响公司整体利润 6,500 万元左右。公司对风险事项的计提仅仅是遵循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财务处理,公司将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采取更大力度的措施推进款项的回收。

4.公司预计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500 万左右,比 2019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 1,764.69 万元增加,主要是宁波鼎峰明道汇盈投资基金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2,583 万元 - 141,726 万元	盈利:91,4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 - 55%	
基本每股收益	0.38 元/股 - 0.40 元/股	盈利:0.2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度,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形势,国家实施灵活有力的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多措并举,投融资持续活跃,主要指数涨幅较大。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积极推进财富管理转型,着力提升资本实力,优化业务结构,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顺利完成各项年度经营目标,实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方面: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抓住了市场机会,实现了较为理想的投资收益;经纪业务以客户为中心,加大投顾和营销服务力度,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同比增幅较大;投行业务努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证券承销家数和金额创新高;国元国际、国元创新和国元期货等控股子公司经营效益同比增幅也较大。在抵减较大金额减值损失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司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45%-55%。

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减少年度净利润 850 万元,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当年度净利润 5,262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持有的金融资产风险特征变化情况,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资产(含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应收账款等)和其他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 2020 年 1-9 月已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2020 年 1-3 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5,490.94 万元,2020 年 4-9 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3,049.55 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10,619.92 万元,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9,160.41 万元。计提减值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第四季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	10,634.87	48,938.44
其中:融出资金	496.74	464.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41.83	42,284.00
其他债权投资	140.75	122.29
债权投资	1,036.27	1,036.27
应收账款	1,619.28	5,031.84
其他资产	-14.95	221.96
合计	10,619.92	49,160.41

注: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报告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0,619.92 万元,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10,619.92 万元,减少净利润 7,964.94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49,160.41 万元,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49,160.41 万元,减少公司净利润 36,870.31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主要为子公司"国元国际"计提的存展业务减值